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出席者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楊鱈雯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梁承美女士  
  
梁少明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 列席者

熊正龍先生

鄒振榮先生

馬瑞珊女士

林淑雯女士

蔡曉亮女士

文傲然先生

梁嘉言先生

### 應邀出席者

嚴德耀先生

劉詠欣女士

關凱齡女士

盧學榮先生

顏慧儀女士

鄒鍵堡先生

黃蕾女士

### 未克出席者

羅婉珮小姐

###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 職 銜

路政署

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沙田

路政署

園境師 5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督察(潔淨特別職務)2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沒有旁聽會議的人士。

###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婉珮小姐            產後休養

4. 地工會一致同意羅婉珮小姐的請假申請。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6/2025)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跟進沙田王屋區行人路段的維修保養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1/2026)

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相關部門及人士在二零二五年會議上的討論後持續跟進處理上述事宜。惟成員認為文件中路政署就「沙田區內因路面不平而導致長者及兒童受傷或死亡的具體統計數據」的回覆與事實存在差異；

- (b) 關於富豪花園路段，成員指該處的不平情況在沙田區相當常見，詢問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着手研究如何處理該路段的問題。成員指若要求市民在沒有樹木的一側路段行走是不切實際。成員認為部門開始研究未來的改善措施，才是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 (c) 河畔花園和富豪花園路段的狀況已經存在了十多年，而經1823渠道投訴往往需時一至兩個月處理，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成員提議成立的工程溝通小組，是在問題發生前進行跨部門協作，防患未然，與1823在事情發生後才解決問題的方向截然不同；
- (d) 現時河畔花園7-11便利店門前路段已進行初步修繕，成員認為是一個好開始，令當區居民十多年來的心願得以達成。成員期望崗背街、河畔花園及富豪花園等有問題的路段以及整個沙田區的道路日後能妥善維護；
- (e) 不少市民向成員反映，指沙田區內多段行人路路面的磚塊出現凹凸不平、鬆動或斷裂的情況，涉及的路段包括大涌橋路、小瀝源草地滾球場附近，以及安景街全段。以安景街路段為例，成員表示由於路面磚塊鬆動，近期已發生兩宗意外事故。成員欲了解部門在接獲相關投訴後的標準處理程序及平均所需處理時間；
- (f) 在處理路面損毀個案時，會否根據不同的成因進行現場評估；除文件提及樹根往地面生長而引致路磚凸起的情況外，會否也由於因應材料老化、冷縮熱脹或水土流失等原因，並建議採用更耐用及穩定的鋪路材料或施工方式，從根本解決路面反覆損毀的問題；
- (g) 成員詢問部門可否在會議後提供過去三年沙田區行人路路磚翻新和維修的具體數據；
- (h) 成員詢問部門有否就沙田區行人路段制定具體的維修計劃。如有，希望部門能提供施工時間和完成日期的資料；

- (i) 關於整體行人路的維修保養，成員認為需要檢視兩個情況。其一是道路本身可能存在水土流失問題，或是因車輛輾壓導致路磚鬆脫。其二是樹木的根部生長過於茂盛，導致附近的路磚凸起；
- (j) 成員欲了解路政署及康文署在綠化計劃下舉行定期會議的頻率；
- (k) 路政署有否制定投訴黑點清單，成員相信過去三年實際個案數目不止文件回覆所列的五宗。成員詢問路政署有否接獲涉及廣善街、翠欣街、沙田圍路及小瀝源警署對出行人路等位置的投訴，指該等地點因樹木根部凸起，容易令單車使用者和行人跌倒；
- (l) 成員詢問現時路政署負責檢查路面有否損毀、凹凸不平，或樹根有否導致路磚凸起的人員，是辦公室人員、外判員工，還是其他特定的巡查人員。部門能否告知沙田區及馬鞍山區的具體巡查人手分配，以及巡查期間若發現有即時危險或短期內需要維修的情況，路政署會如何處理；
- (m) 成員以廣善街塌樹事件為例，認為有關修繕過程相對較長，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才完成。成員欲了解部門在接獲事件通報後，按機制一般需要多少時間完成維修；
- (n) 成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文禮路一帶的行人路同樣受到樹根生長影響，導致路面凹凸不平。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對學童、手推嬰兒車的家長，甚至行動不便的長者或輪椅使用者來說，均構成極大安全隱患，儘管該地點未列入上述五宗受傷個案。惟路政署沒有清晰說明巡查頻率，以及在收到個案後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
- (o) 成員希望能防患未然，認為許多樹木在規劃初期並未考慮種植位置是否適合，例如在文禮路種植了二、三十米高的樹木。建議康文署重新考慮在繁忙的行人路上種植一些相

對矮小的樹木，例如黃花風鈴木、紅花風鈴木或黃金葡萄樹等，不僅可以美化行人路，還可以減少因樹根較強壯而導致路面磚塊鬆脫的情況，從而減低塌樹風險；以及

- (p) 成員希望進一步優化跨部門協作，詢問在風季來臨前是否可以組織跨部門行動，讓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附近屋苑法團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參與，一起處理區內與樹木相關的問題。

8.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9.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河畔花園的個案相對特別。在崗背街該位置的行人路同時涉及政府及私人土地。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部分較私人土地的部分略高，相信是為了減低在下大雨時，雨水從崗背街流入私人土地上行人路的機會。由於注意到在7-11便利店門前的過路處，市民可能趕着上班上學而匆忙過路，忘卻留意行人路上的高低差造成危險，路政署已在旱季臨時平整有關位置，並將於本年第一季重鋪該路段的地磚。另外，亦計劃於本年六、七月重鋪在花圃區(近崗背街怡成坊交界)至河畔花園停車場的剩餘部分；
- (b) 一般而言，路面不平通常涉及兩個主要問題。其一是路面維修，路面在不同的公用設施機構進行挖掘的過程中，可能由於環境限制比較困難完全將泥土重新壓實。經年累月後，路面便有機會出現下沉。由磚塊鋪設的行人路較易因地下泥土變化出現不平，個別公用設施管道老化亦導致漏水影響行人路。另外，部分行人路亦可能受樹根過度生長影響出現不平。在上世紀後期開始綠化工作時可能未有足夠的先例預計到樹木根部過度生長所造成的問題。隨著經驗的累積，相信相關持份者在進行綠化工作時更仔細選擇適合的樹種及位置；

- (c) 處理現有樹木確實有一定的難度。較幼的樹根相對容易處理，只需作出修剪再重鋪有關路面。樹木護養部門比較關注一些較粗的樹根，因移除它們可能影響樹木的整體健康。如果樹根導致地磚嚴重凸起，並對周圍環境構成危險，路政署會先檢視路面闊度是否足以擴大樹穴。如沒有空間，便會嘗試以其他可塑性較高的物料(如瀝青或混凝土)修整有關路面。砍伐有關樹木雖可騰出空間，有效地修補受影響的路面，但可能較具爭議性；
- (d) 路政署接獲市民對路磚不平的意見和投訴時，一般情況下會在兩天內處理，但如果問題較為複雜，未能在兩天內處理，路政署會在有關地點放置指示牌。如成員發現三天或以上時間仍未見任何處理行動，可隨時聯絡路政署跟進；
- (e) 按目前的巡查機制，一般日常巡查工作主要由路政署承辦商負責，近兩年行人路的巡查頻率已提升至每月一次。此外，路政署實施核查制度，定期抽查承辦商巡查的地點。如發現有問題而承辦商未有作出匯報，會扣減承辦商收取的工程款項；
- (f) 路政署每年的維修工作主要是根據實地觀察的路面狀況並考慮收到的投訴個案而規劃。路政署會視乎問題路段的情況及維修資源，進行排序，優先處理情況較不理想的路段；
- (g) 文禮閣對出沿城門河畔的行人路段為路政署其中一個比較關注的位置。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已開展討論，並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及
- (h) 就成員提及的不同地點，例如廣善街、翠欣街和沙田圍路等，路政署將於會議後再行仔細檢視相關路段的狀況。

[會後備註：路政署早前留意到相關位置有路面不平情況，或與鄰近樹木的樹根生長相關。路政署已通知康文署有關情況及探討相應措施，並會聯同康文署適當跟進以改善現況。]

1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負責護養轄下場地的樹木及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旁的樹木。康文署與路政署就懷疑因樹根而引起路面不平問題一直維持協作機制。如路政署發現或收到其他轉介意見，會聯絡康文署實地視察相關情況、樹木的生長等，並探討相應措施，以便路政署進行路面維修工作；以及
- (b) 關於文禮閣對出沿城門河畔行人路的情況，康文署稍後會根據與路政署的協作，檢視該處的樹木生長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職員已檢視該處所保養的樹木健康情況，相關樹木的生長情況良好。路政署已就有關的情況與康文署展開討論，探討改善方案。]

11. 主席表示部門尚未回應成員提出的兩個問題，其一是過去三年沙田區行人路的路磚翻新和維修情況，路政署可於會議後提供資料。其二是就文禮路樹木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是否可以更換樹種。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1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強調成立跨部門協作小組有助加強溝通與合作，做好預防工作；以及
- (b) 成員追問康文署目前移除樹木的處理程序，對於在不適合的位置種植樹木導致路面凹陷或地磚凸起，康文署和路政署在定期會議中有否進行協調。另外，請部門就定期會議的頻率作回應。

14. 路政署代表表示，對於成立跨部門協作小組持正面態度。關於移除樹木的程序，路政署與康文署在日常工作遇到個別問題時，雙方會直接聯絡及協調。若涉及較嚴重的問題，例如文禮閣對出沿城門河畔行人路不平問題，路政署會另行詳細與康文署共同商討解決或緩減方案。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護養樹木方面，康文署會定期監察現有樹木的生長和健康狀況。若樹木出現老化、結構問題，或受到真菌感染，且無法自我修復，或樹木經歷強風後結構嚴重受損或存在倒塌風險時，才會移除樹木；
- (b) 種植樹木方面，康文署會按照「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來選擇品種，以提升道路使用者安全，並確保植物能持續生長；以及
- (c) 關於康文署與路政署的合作，路政署前線人員在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路面狀況不理想，路政署會聯絡康文署一同進行視察；如在風雨後，康文署前線人員在進行樹木檢查工作時，懷疑大量降雨導致水土流失，令地面磚塊出現凹陷，康文署會通知路政署有關情況，以便路政署跟進檢查和處理。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董健莉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王棕樹落葉的安全問題和相關樹木維護及改善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2/2026)

17. 主席表示，發展局指此項會議議程關乎地區樹木管理事宜，適宜由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回應，故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表示樹木管理由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統籌安排，對發展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可惜。「人樹共融」的概念涉及如何令樹木的生長不妨礙公眾安全和道路使用。然而，放任某些樹木生長，以致影響到居民的安全或道路使用，仍然無法移除。這令人深思，在城市中應當選擇種植什麼樹種，才能讓樹木健康生長，達至美化環境的目的；
- (b) 文件中四個部門的回覆均指，過去三年沒有接獲沙田區王棕樹葉片墜落導致的意外事故報告。成員知悉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小巴士站附近，有大圍新村的居民多次因王棕樹葉片掉落而受傷，亦收到相關投訴。可能因居民沒有到醫院就診，故部門沒有相關的事故記錄。但成員希望部門留意，上述地點幾棵王棕樹的高度超過12米，不僅沒有遮陽效用，而且樹葉墜落時衝擊力強，存在安全隱患。成員質疑王棕樹是否仍然適合在居民密集區域及候車地點種植，希望部門能考慮更換樹種；
- (c) 成員曾多次要求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小巴士站增建蔭棚或行人上蓋，這不僅是為了提供遮陽擋雨的功能，更是基於安全考慮；
- (d) 成員展示兩張相片，其中一張顯示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其中一棵王棕樹及地面的單車停泊位，另一張則顯示居民自備座椅在 A 出口的小巴士站等車，指該兩個位置分別發生居民和候車乘客因樹葉掉落而受傷的事件。成員質疑在推動「人樹共融」時，是否需注意居民的安全。不論樹木能否美化社區，其潛在危險都值得部門關注；
- (e) 成員認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統籌部門，應與部門多作交流，加深大家對樹木安全的認識，在問題發生前做好預防措施及定期監察。成員詢問各部門有否在雨季或颱風季節來臨前進行協作，識別高風險地點，並到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反映的地點巡查，以避免發生危險；

- (f) 成員舉例說，在地政處處理鄉村樹木的過程中，由於人手不足，即使已向部門反映需要修剪樹木，可能仍需時三個月甚至半年才能對大型樹木進行修剪。這往往對居民構成危險；
- (g) 成員對於引進科技進行樹木監察和維護方面無甚進展感到可惜；
- (h) 以廣善街塌樹事件為例，部門曾在樹木倒塌前多次進行檢查，並指樹木狀況沒有問題，但有關樹木遇到颱風吹襲便倒塌，可見部門在日常管理中缺乏妥善監察和檢查；以及
- (i) 成員希望部門可檢視沙田區的樹木種植情況，評估哪些樹木品種適合在哪些位置種植。若樹木不合適，能否進行移植。如某些樹木確實不適合在行人路或過路處附近種植，是否可將之移除。

19.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負責轄下登記斜坡/擋土牆和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樹木恆常護養工作。除恆常巡查外，如路政署接獲投訴或在巡查中發現潛在風險較高的樹木，或對於行人流量較高的區域，路政署會加強巡查次數，以盡量減低樹木風險；以及
- (b) 對於人流密集和車流較多的地點，路政署持開放態度與有關護養部門就個別地點保持溝通和合作。有關颱風季節前後的安排，路政署的承辦商在颱風季節前會加強巡查，盡量移除有即時危險或危險性較高的樹木。根據發展局制定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路政署每年最少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可能對市民造成危險的樹木並進行移除或修剪，從而減低其風險程度。颱風過後，路政署會就緊急情況，如移除或修剪受颱風影響而危害道路使用者的樹木。

21. 沙田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負責在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護養的情況下，為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草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現時這些工作主要由地政總署轄下特別行動專責組透過委聘外判承辦商按合約處理。地政總署按公眾安全及衛生考慮，以及個案的實際情況，並依照發展局的指引進行後續工作。外判承辦商的合格樹藝師會對個案的樹木進行專業評估，以決定所需的護養措施，包括修剪或移除樹木等。地政總署會在颱風季節前後，加緊巡查工作。

2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對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王棕樹非常關注，該地點人流密集，而王棕樹的葉片會隨生長周期而脫落，已加強巡視上址的王棕樹，若發現樹葉可能會脫落，會主動修剪枯葉以減少潛在危險。如發現王棕樹的健康或樹木結構出現嚴重問題需要移除，在補種樹木時，會依據「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選擇種植適合的品種；以及
- (b) 康文署每年在風雨季節之前，對轄下負責護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進行適切的緩減工作，例如修剪樹木。此外，颱風過後，康文署員工會在情況許可下儘快安排樹木修剪工作，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安排承辦商對轄下場地樹木進行日常維護、潛在風險評估，以及因倒塌或颱風災害後所需的樹木善後處理工作。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小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建議，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和財政狀況提升車站設施，包括在總站或中途站加設上蓋，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運輸署在接獲建議後亦隨即轉介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要求營辦商積極考慮在該車站加設上蓋。有關小巴營辦商表示，因興建上蓋涉及龐大的開支，考慮到營運和財政狀況後，目前未有計劃在該車站加設上蓋。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乘

客需求和技術可行性，考慮在其他合適地點設置上蓋，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2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6. 成員指出既不能夠移除有潛在危險但仍然健康的樹木，小巴營辦商又因缺乏資金無法興建上蓋，這具有潛在危險。成員不希望當有居民因此受傷送院，部門才去處理問題。成員希望部門能及早着手解決問題。

27. 主席表示，各部門根據其宗旨和發展局的規定，各自負責及處理相關事務，亦有交給承辦商進行巡查，特別是在雨季和風季前後。但枯葉掉落的情況仍對居民造成潛在傷害。有見是次會議的兩項提問都與樹木相關，欲了解移植樹木是否可行。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將於會議後進一步檢視相關建議。

[會後備註：沙田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請康文署和路政署研究該建議及相關跟進工作。康文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與相關成員一同檢視相關樹木，解說了樹木現時的生長情況良好，為社區提供了綠化效果。另外，相關樹木體形龐大，移植後的存活率和復元機會存疑。從樹木護養原則考慮，康文署認為移植並不合適，而且移植工程所涉及的成本很高。與相關成員商議後，康文署會持續加強巡查，並於發現枯葉或樹木生長情況不良時，採取適當的樹木風險緩減措施。]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城門河兩岸(瀝源橋至翠榕橋位置)座椅加建密封上蓋事宜

(文件 DFWC 3/2026)

3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希望路政署為座椅加設密封上蓋。現時部分座椅上蓋有縫隙，下雨時無法有效遮擋雨水，而且下雨時能見度降低，市民無法清楚辨識哪些座椅有密封上蓋，因而造成不便。希望路政署持續在城門河兩岸優化相關設施，或研究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處理；
- (b) 成員詢問在整個城門河範圍內，現時有多少個蔭棚由路政署管理。路政署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完成興建提問所述的設施後，有否再設置類似設施；
- (c) 除路政署外，康文署有否在城門河兩岸設置蔭棚，或曾以小型工程興建這類蔭棚。成員欲了解是否曾有不同部門在城門河兩岸設置不同類型的涼亭或蔭棚，以及部門的恆常翻新及保養維修工作為何；
- (d) 據了解，路政署在短期內會集中資源對現有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進行必需的保養維修工作，休閒設施的建造及保養一般並非路政署優先處理的工作。但城門河兩岸部分設施的上蓋已出現霉爛，路政署會否考慮將相關上蓋更換為密封式設計的上蓋；以及
- (e) 成員建議可參考類似的翻新工程，為有縫隙的上蓋加裝強化玻璃，這樣或能降低成本，節省公帑，同時亦可提升蔭棚的功用。

32.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33. 沙田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前就此提問諮詢路政署、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沙田地政處，獲悉提問所述的設施現時由路政署管理、維修及保養。

3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未備有沙田區七、八十年代發展時規劃及工程的全面資料。根據路政署持有的建築圖則，

題述的座椅及蔭棚可追溯至八十年代中期，屬當時拓展署負責的沙田區發展的一部分。有關發展涵蓋改善城門河一帶的單車徑、行人路及休憩設施，包括河畔的座椅及蔭棚；

- (b) 雖然路政署現有的記錄亦未有顯示有關座椅及蔭棚是交予路政署保養維修，但路政署大約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重新鋪設城門河畔的行人路和翻新單車徑，由以往使用混凝土改為使用路磚鋪建行人路。而由於題述的座椅及蔭棚已使用了相當時間，狀況並不理想，路政署當時調配資源一併更新了這些設施；
- (c) 根據記錄，當時拓展署負責建造的蔭棚大約有100個，約一半具備遮雨功能，另一半則用作遮蔭；
- (d) 由於受潮漲及風力影響城門河每年總會數次出現河水漲至高於兩岸河畔，可能影響有關設施。在安全的前題下，路政署會因應資源每一至兩年派員視察設施的狀況。目前蔭棚的狀況尚可，但部分座椅支柱已出現腐蝕，因此路政署曾移除一部分座椅(約40張)。目前座椅的數量仍大約有300張。路政署會重點修復存在安全隱患的座椅，以期能在有限的資源下處理這些問題；以及
- (e) 路政署並沒有額外資源改建蔭棚上蓋。然而，路政署會在有限的資源下繼續派員視察座椅及蔭棚的狀況，跟進受侵蝕影響而出現安全關注的設施。

3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希望路政署將現時上蓋更換為密封式設計，如加設膠板等物料。即使只是更換部分上蓋，相信也能惠及市民大眾；以及

- (b) 成員請康文署回應在城門河兩岸有否設置類似的休憩設施。

37.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的座椅和蔭棚設施設於場地內。康文署會適時檢視場內設施的狀況，有需要時安排人員進行維修。

3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詢問路政署是否確定目前不會進行任何加裝上蓋的措施，以及暫時沒有計劃進行相關工作；
- (b) 路政署及康文署並未回應於城門河兩岸負責管理的座椅與蔭棚的總數量；以及
- (c) 成員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協調，找出長遠負責城門河兩岸座椅、涼亭及蔭棚等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

39. 路政署代表表示，目前路政署資源有限，未能進行額外的蔭棚上蓋改善工程。如有其他部門能夠調撥資源，路政署會考慮協助安排有關工程。

4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對路政署指涼亭狀況較為理想的說法有保留。涼亭上的木條塌下可能會威脅途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希望路政署加以防範此潛在危險；
- (b) 成員理解路政署目前需要集中資源於必需處理的改善項目。然而，如座椅上蓋的木材腐爛，也需要進行維修。路政署會否考慮於上蓋加裝強化玻璃等物料，相信此方案花費有限；以及
- (c) 由於城門河兩岸的地理位置較為當風，若使用亞加力膠材質，在颱風來襲時容易被吹毀，在日曬雨淋下也會加速老

化。路政署長遠會否考慮每隔一段路設立固定避雨棚，這不僅提供避雨功能，還能點綴城門河的景色。

41.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再派員前往檢查成員提到狀況欠佳的上蓋木條。如發現木條的狀況不理想，會盡快處理，以保障公眾安全。至於加裝密封蔭棚上蓋，路政署在現有的情況下，難以獲取相關撥款。

4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文件 DFWC 4/2026)

43.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有關恆安體育館和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事宜，成員樂見相關安排有望落實，並欲確認是否兩個體育館均有機會成功加裝冷氣。成員感謝各方積極協調，期望在下次會議時，可提供落實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綠化工程方面，文件提及在沙田區內共栽種了23棵喬木及29 027棵灌木。成員詢問在文件列明的綠化工程地點所栽種的植物品種。成員欲了解就植物品種是否有諮詢渠道，例如定期向地區人士或社區綠化大使就種植品種進行交流及匯報。如有，可否提供諮詢日期。如目前沒有相關的諮詢渠道，往後會否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意見能有效反映；
- (c) 成員詢問會否按照社區特色來進行相應的綠化規劃，例如種植原生品種。成員表示，杜鵑花是馬鞍山三寶之一，該區十多年前大量種植杜鵑花，已成為區內的特色。但隨着社區發展，一些植物品種逐漸被替換，許多市民和地區團體對此感到可惜。因此，在未來的綠化規劃中，部門能否考慮

重新種植這類具有區域特色的杜鵑花，或按照每個地區的特點增加相應的植物品種，以增添社區的色彩；以及

- (d) 成員表示，自建築署在上次地工會會議中提出數個修復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天幕的方案後，最近有露天劇場的使用者因應陽光猛烈而查詢維修進度，成員欲了解有關維修是否已有定案或最新的進度為何。

4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恆安體育館和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事宜，建築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審閱領展的電力承辦商提供的報價，並向承辦商提出一些建議，現待承辦商釐清細節。康文署會繼續協調工作。相關工程組別現正推進兩個體育館加裝冷氣的事宜，康文署會適時向成員報告最新消息；
- (b) 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康文署在沙田區轄下多個場地種植了不同植物，品種繁多，包括灌木和喬木，例如杜鵑球、顯花樹木、羅漢松和白千層等。康文署根據地點及實際空間和環境來選擇種植適合的植物及樹木；
- (c) 有關綠化推廣，康文署會定期舉辦不同的綠化活動，讓綠化義工、綠化大使或市民參加，活動中的園藝導師會介紹相關知識及解答查詢；
- (d) 就成員提議種植具特色的植物，例如在馬鞍山種植杜鵑花，康文署備悉有關意見，未來更換植物品種時會加以考慮。如成員有其他建議，歡迎隨時聯絡康文署；以及
- (e) 有關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天幕，在上次會議中建築署已進行簡介，亦了解成員擔憂天幕不能承受強風的問題。康文署知悉建築署正進行不同研究，計劃把大型天幕，分為兩至三個部分來建造，以應對天幕抵禦強風的問題。若有進一步的消息，康文署會適時通知成員。

4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月)  
(文件 DFWC 5/2026)

4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8. 會議在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六年二月